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3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1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黎堅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陳劍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梁達輝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曾俊文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余安正教授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51
工務小組委員會
於2014年11月26日、2015年1月23日、30日、2月4日和10日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6日、2015年1月23日、1月30日、2月4日和2月1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沒有委員要求討論工務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項目，並於會上分開表決。

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進一步問題或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4-15)51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4-15)45A
貸款基金
總目262 —— 漁農礦產
分目101漁業貸款

3.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批准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2億9,000萬元增至11億元，以及在借貸資本中預留約4億元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貸款。主席表示，這個項目是FCR(2014-15)45的更新版本，委員會已在2015年1月23日和30日的會議上審議FCR(2014-15)45。涉及的主要修訂，是延長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申請預留借貸資本的貸款的截止日期。

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進一步問題或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4-15)45A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4-15)58
工務小組委員會
於2015年1月9日提出的建議

5.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月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主席表

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向本委員會分開提交建議，以便把議項付諸表決。

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進一步問題或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4-15)58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4 —— FCR(2014-15)57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111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新分目"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7.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向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

8.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月20日已討論有關建議。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以及把投資研發(下稱"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以便為創新及科技發展提供長期和全面的支援。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效使用創科基金的撥款時行使酌情權。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批出撥款，以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本地研發項目。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認同，創科基金對於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資助，應集中於能在香港生產的項目，以惠及本地就業和經濟增長。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則認為，創科基金應加強支援本港大學的研發項目和商品化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培養創新及科技文化，並吸引本地畢業生在行業內發展終生事業。

9. 葛珮帆議員申報，她是創科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

對創新科技及本地研究發展的支援

10. 王國興議員、盧偉國議員和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並表示創科基金有利香港的創新及科

技發展。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撥款資助本地研發項目。

11.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將會在創科基金下推出一個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香港私營機構的研發工作。

12. 葛珮帆議員詢問，創科基金會否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提供更多資助，供其註冊知識產權之用。

13.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由創科基金資助的項目可在其項目預算中納入最多25萬元，以支付與專利註冊相關的費用。所有獲創科基金撥款資助者，不論其經費來源，均可申請使用這筆費用。

14. 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創科基金的資助項目提供資助，讓每個項目均可就多於一項知識產權進行註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放寬有關限制。

15.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他詢問，在建議中把創科基金研發中心的業界贊助目標水平定於20%是否足夠。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的其中一項使命是推廣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其應用，特別是讓社會受惠的成果，例如改善建造業的安全等，因此要取得最大的財政回報並非他們的首要考慮。

17. 胡志偉議員詢問有關創科基金評審本地研發項目申請的過程，以及相對於申請總數的獲批比率。

1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由專家成員組成的創科基金項目評審委員會，會按照既定的評審準則審批撥款申請。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在項目評審階段邀請海外專家提供意見。目前，創新科技署會每年兩次邀請本港大學及其他指定的本地研究機構提交項目建議書。近年的獲批比率約為30%。

19.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運用創科基金時，可否採取較具彈性的方法，以便在港保留研發工作所帶來的得益。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商營公司(特別是中小企)申請創科基金的規定。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為了支援中小企，當局已建議設立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並會以等額出資方式提供最多1,000萬元資助，以支持私營機構(特別是中小企)的研發工作。創新科技署會推出特設安排，以便能更有效和集中地處理中小企所提交的申請。

21. 莫乃光議員和鍾國斌議員請政府當局解決研發項目的可持續性的問題，而這些項目往往需時甚久，以及在未達致商業上可行的結果前已用罄其經費。

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為了解決研發項目的可持續性的問題，創新科技署准許獲創科基金撥款資助項目者，在其現有的研發項目完結前6個月，可為項目的下一階段提交撥款申請。如項目申請被拒，創新科技署將告知申請人其申請被拒的原因，並鼓勵申請人再次遞交申請。當局預期新的"企業支援計劃"會加強對私營機構進行研發及商品化工作的資助。

支援特定產業的研究及發展

23. 鄧家彪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資助以長者為對象，以及為傷殘人士設立無障礙通道為目標的研發項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實施鼓勵在本港生產研發成果的政策。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與非政府機構有合作把研發成果應用於協助長者。為了進一步推廣這方面的工作，創新科技署一直有讓安老事務委員會參與，並促進與各持份者的合作機會，藉著在公營機構進行試驗，推動進一步應用這些成果。創新科技署亦正設法透過善用工業邨，以支援在港生產研發成果。

25. 陳恒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興建一所專門研發中醫藥的新研發中心，或加強資助生命科學的研發工作。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中醫藥研發的潛力，並已向創科基金下不少相關項目提供資助，例如提供撥款資助中成藥製造業採用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政府當局認為須就設立一所專為中醫藥而設的新研發中心的建議作進一步評估。

27.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善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與長者和長期病患者有關的研發工作提供支援。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將會在創科基金下推出的企業支援計劃，將會加強支援包括張議員所提及的公司所進行的研發項目。

28. 張超雄議員提議，政府當局應把惠及社會的要求納入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中。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一直鼓勵應用對社會有重大裨益的研發成果，而創科基金亦會就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方面提供支援。

培育及挽留本港的研究專才

29. 鄧家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誘因，挽留發展研發成果所需的本地及海外專才。

30.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向創科基金注資，但表示創新及科技界在挽留本地專才方面並不成功。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改善香港研發環境的措施，例如把創科基金的範圍擴展至涵蓋銷售及推廣，以及簡化及加快批核過程。鍾國斌議員同意莫議員的看法。

31.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提述創科基金下的實習計劃，作為政府當局在培育及挽留本地研發專才方面所作努力的例子。

應用本港的研發成果

32. 姚思榮議員表示，內地初創企業可利用內地市場，為服務業發展有利可圖的創新及科技產品，例

如電子商貿平台等。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運用創科基金，資助促進創新及科技界與服務業合作的措施，以配合服務業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全球趨勢，以免香港的初創企業日漸被邊緣化。

3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同意姚議員的看法，並稱創科基金一直有資助涉及在服務業應用科技的研發項目，並已就相關事宜諮詢私營機構、學術界和研發機構。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補充，服務業在應用研發結果方面已取得進展。例如，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所發展的系統正進行商品化。

34. 姚思榮議員提議，為提升對旅遊業的一般支援，創科基金或可向業界提供資助，供購買私人公司普遍使用的軟件。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科基金可提供資助，供購買應用在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第三者軟件知識產權。

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

35. 謝偉銓議員詢問創科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詳情。

3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協助下，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方面已取得進展。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補充，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已經與建造業緊密合作，以改善工人在建築地盤的安全，獲得業界的正面評價。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加強在政府政策局／部門應用研發成果。

38.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實施創科基金進行全面檢討時所作出的建議，加強推廣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例如，對於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獲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支援的新研發項目，創新科技署會豁免其業界贊助要求。至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已資助超過70個項目，涉及在各個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應用本港的研發成果。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藉著豁免業界贊助要求使創科基金資助應用本港的研發成果，或會減低私營機構投資的意欲。

4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上述豁免安排只適用於由大學及指定公營研究機構所進行的創科基金項目，這些項目獲得政府政策局／部門或法定機構明確支持，並會對社會帶來明顯裨益。透過現有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或新的企業支援計劃尋求撥款的私人公司，仍須向其項目作等額注資，才可獲創科基金撥款資助。

41.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會否積極購買本港的研發成果。他亦表示關注在處理和審批申請時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4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會擔任中介人角色，協助向政府政策局／部門推廣使用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該署已設有若干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創科基金的申請，而有關委員會由業界、商界、學術界和研發機構的成員組成。評審委員會的成員須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在有需要時不參與有關評審工作。

把研發成果商品化

43. 胡志偉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把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商品化的詳情。

44. 郭家麒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缺乏有效政策支援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以及創科基金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

45.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採取措施擴展創科基金的範圍，以便向更多下游的研發工作和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提供資助。除資助本港的研發工作外，創科基金亦會資助涉及購買第三者知識產權的項目。創科基金亦一直向各大學的技術轉移辦公室提供資助，以支援技術轉移工作。目前基金已有保障措施，確保項目建議獲適當評審及防止濫用情況。

46. 鍾國斌議員表示，紡織及時裝業的研發成果在商品化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47.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創科基金下各個研發中心的工作，以促進在本港生產和應用研發成果。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業界組織及商會可藉著提供試驗場地應用研發成果，參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項目。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為了鼓勵進行商品化的工作，研發中心所收取的牌照費已維持在一個非常合理的水平。

48. 何秀蘭議員認為，真正支援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關鍵，在於政府當局提供足夠土地，讓業界利用這些成果在港進行生產。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何議員的意見。

跟進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49. 張超雄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向創科基金額外注資，但表示政府當局在支援研發工作和相關的商品化工作並未取得顯著成效。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內的觀察所得及建議。

5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行報告書所作出的建議，以確保創科基金的撥款得以適當運用。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例如因應報告書中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檢討各研發中心的行政開支，並認為有關開支普遍合理。此外，政府當局已檢討並認為研發中心在中期而言不能達致自負盈虧。不過，所有研發中心均可在其第二個五年期達到20%的業界贊助目標水平。

51. 梁國雄議員批評創科基金在評估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方面成效欠佳，因此創科基金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5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雖然創新科技署已實施各項措施，以便為研發成果商品化提供較佳支援，包括把撥款範圍擴展至更多下游工作等，但仍需要一段時間才可看到明顯改善。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

政府當局已透過這些措施，加強支援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並吸引更多私營機構投資研發工作，以及吸引學術機構參與。

53. 下午5時20分，主席宣布休會，委員會將於小休10分鐘後繼續討論有關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8月12日